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费调整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130074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投保时按被保险人预估保险金额预收保费，最终收取的保费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后的保费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